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证券	股票代码	0029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礼启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层		
电话	0755-83516072		
电子信箱	cczqir@cgws.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00,110,693.69	2,089,298,387.18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9,371,277.25	433,763,046.00	1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4,594,011.53	428,218,641.28	106.58%
其他综合收益(元)	-68,694,712.43	-16,182,872.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0,828,500.77	948,977,457.78	-4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2.20%	上升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17,511,651,717.04	100,240,824,204.01	17.23%
负债总额(元)	89,003,226,189.48	72,163,915,728.18	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86,610,200.76	27,564,192,110.51	1.53%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12,286,657.72	1,189,535,914.74	69.17%
净利润(元)	827,569,137.04	412,081,716.10	100.83%
其他综合收益(元)	-90,906,621.52	-16,182,872.4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860,171.03	1,526,625,392.71	-30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2.13%	上升0.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06,299,451,269.12	90,615,256,211.55	17.31%
负债总额(元)	78,793,399,542.06	63,447,372,573.66	24.19%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7,506,051,727.06	27,167,883,637.89	1.24%

(三)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554,080,327.08	21,888,361,623.88	-10.58%
附属净资本	500,000,000.00	1,140,000,000.00	-56.14%
净资本	20,054,080,327.08	23,008,361,623.88	-12.84%
净资产	27,506,051,727.06	27,167,883,637.89	1.2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83.14%	236.37%	下降53.23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95,072,318,719.10	78,369,186,374.60	21.31%
风险覆盖率	183.14%	236.37%	下降53.23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1.09%	27.90%	下降6.81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25.97%	456.10%	下降130.13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41.23%	160.89%	下降19.66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2.91%	84.69%	下降11.78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1.80%	47.52%	下降15.72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3.62%	56.11%	下降12.49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5.34%	18.14%	上升7.20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269.97%	189.67%	上升80.30个百分点

(四)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8%	1,870,991,745	431,767,325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498,474,497	115,036,674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	393,972,330	0	-		-
福建福洲湾投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54,462,230	0	-		-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4,009,779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5,939,592	0	-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2年开放式产品	其他	0.88%	35,558,712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26,104,335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25,579,270	0	-		-
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20,183,374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25.02%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6.22%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七)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长城C1	115107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2日	100,000	4.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长城05	149248	2020年9月23日	2023年9月25日	100,000	3.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长城01	149356	2021年1月18日	2024年1月20日	100,000	3.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长城C1	115122	2021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100,000	4.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长城02	149482	2021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5日	140,000	3.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长城04	149524	2021年6月21日	2024年6月23日	100,000	3.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长城06	149571	2021年7月23日	2024年7月27日	100,000	3.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1长城07	149641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4日	130,000	3.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1长城08	149642	2021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4日	70,000	3.6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长城01	149773	2022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2日	100,000	3.0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长城02	149774	2022年1月10日	2027年1月12日	100,000	3.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长城03	149802	2022年2月17日	2027年2月21日	100,000	3.3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2长城04	148148	2022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6日	120,000	3.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长城05	148149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6日	80,000	3.4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长城01	148206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4日	120,000	3.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3长城02	148207	2023年3月10日	2026年3月14日	80,000	3.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长城03	148243	2023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2日	100,000	3.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长城04	148244	2023年4月10日	2028年4月12日	100,000	3.4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3长城05	148289	2023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9日	100,000	2.9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长城06	148290	2023年5月17日	2028年5月19日	100,000	3.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3长城07	148319	2023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5日	100,000	2.8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长城08	148320	2023年6月13日	2028年6月15日	100,000	3.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长城D1	148185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2月8日	100,000	2.7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3长城D2	148249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11月21日	100,000	2.59%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34	2.62	-10.69%
资产负债率	68.96%	63.45%	上升5.51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2.34	2.62	-1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89,359.99	44,211.13	102.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5.53%	4.33%	上升1.20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09	1.84	67.9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30	3.17	-267.1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4	2.48	58.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事项

为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工作,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100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累计5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344.71亿元。

(二)分支机构新设、撤销、搬迁及更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1家分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设立时间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春天银座C座802-804	2023年5月19日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公司撤销4家营业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1	重庆金开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1001号19-4
2	贵阳长岭路证券营业部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4)1单元16层6号
3	赤峰友谊大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五金机电城二期1号写字楼1-102
4	株洲泰山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41号海联大厦一楼二楼门面

报告期内,公司分支机构搬迁、更名情况如下:

序号	搬迁前		搬迁后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名称
1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287-289号	上海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吉路778号1幢8层808-3室	上海金吉路证券营业部
2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保利中环小区4号楼3层301号、302号、303号、313号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保利中环小区4号楼3层301号、302号、303号	三亚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3	汕头市澄海区324线国道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办公楼1楼4号铺面,10楼1001房、1003房	汕头广益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德胜花园2幢一层18-19号连202号	汕头德政路证券营业部
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1层01室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十一层02室A1单元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5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167号11楼	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101室1层8#9#商铺	昆山登云路证券营业部
6	莆田市城厢区凤办月塘居委会荔城大道689号三层	莆田荔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1033号4号楼1701、1702室	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
7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801-808)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67号801、805-808	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8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院215号楼1层商业107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15号院1号楼-3至14层101内1层B115	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3月,苏敏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年5月,米爱东女士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23年6月,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章为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周凤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马伯寅先生为公司监事;彭磊女士、李晓霏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李建辉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4月4日、6月2日、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资管子公司设立相关情况

2023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公司自身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6月,根据前述批复,长城资管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年7月,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3年6月,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4,034,426,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3,442,695.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7月24日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拟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开展贷款等金融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拟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关联关系

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

4.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5.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50Q

7.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能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华能财务公司52%的股权;华能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历史沿革: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能金融公司,1987年10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号文件批准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能财务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后分别经2002年8月、2004年7月、2005年12月、2007年10月、2011年12月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

10.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华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2022年,华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4亿元,利润总额8.07亿元;截至2022年末,华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564.47亿元,所有者权益73.69亿元。

11.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2.华能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准,详见下文协议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12日。

(三)交易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每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信用支持业务。

(四)定价原则

1.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时,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

2.存款方面,乙方提供的存款条件应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

3.贷款方面,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的条件应以LPR为基础利率,在同等业务条件下,不高于当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

4.票据承兑方面,华能宝城物华采用乙方承兑的方式签发承兑汇票,乙方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5.结算服务方面,华能宝城物华在乙方开立结算户,乙方提供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6.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方面,乙方向华能宝城物华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7.乙方应依照本协议所载定价原则,双方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华能宝城物华支付有关存款利息、提供有关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资金管理运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协议条款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华能宝城物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年度与华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华能宝城物华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贷款余额均为0。2023年1-6月,公司(合并口径)与华能财务公司发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等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2.47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5.关于华能宝城物华在华能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召集人许明波先生召集,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2023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本次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98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正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559,3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邱天元律师、李怡垚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8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服务"的数据,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市盈率为60.99,行业市盈率为46.21;公司市净率为3.51,行业市净率为3.05,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市场对公司较为关注,部分投资者将公司归类为数据要素概念股。公司是一家以IT数据中心运维产品及运维服务为主的多云全栈智能运维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运维产品及实施运营服务、传统第三方运维服务与工程、传统软件产品及开发、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数据要素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